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8775.SZ	24 珠华 01
148438.SZ	23 珠华 01
148348.SZ	23 珠华 Y3
148347.SZ	23 珠华 Y2
148322.SZ	23 珠华 Y1
111112.SZ	22 珠华 01
149960.SZ	22 珠华 Y1
149494.SZ	21 珠华 02
149399.SZ	21 珠华 G1
149376.SZ	21 珠华 01
149316.SZ	20 珠华 01
111093.SZ	20 珠华 02
111088.SZ	20 华发债
111086.SZ	19 华发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生审计机构变更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良好。

（二）变更原因和决策程序

1.变更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经过公司公开选聘，聘用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4-2026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决策程序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经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新聘任审计机构为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3YT81

执行事务合伙人：聂铁良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广东中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广东中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与广东中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合同。根据业务合同，广东中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六）前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广东中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七）工作移交安排和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2月14日